

定的三个条件的,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,确认后不应再将 其称为"或有负债"。

二、银行对商业汇票贴现的会计处理

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和风险性、银行对或有事项所 持的态度越来越谨慎。1993年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共同 制定的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》规定,对到中央银行进行再贴 现的票据、规定从"贴现"科目转销、而没有设置"票据融资" 或"再贴现"科目反映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。但是,中国人 民银行银发 [2001]236号文件规定对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 务实行单独考核,要求从2001年9月起,各金融机构要设立 相应的会计科目.单独核算和反映票据贴现、转贴现、再贴 现业务,同时要求各金融机构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,应单列 "票据融资"项目。当银行为客户办理贴现时,应按汇票金 额,借记"贴现"科目,按计算的贴现利息,贷记"利息收入" 科目,按实付贴现金额,贷记有关存款科目:银行持贴现汇 票向中央银行再贴现时,按实际收到的金额,借记"存放中 央银行款项"科目,按支付的再贴现利息,借记"金融企业往 来支出"科目,按汇票金额,贷记"票据融资——再贴现"或 "再贴现"科目。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是将与或有事项相关 的义务确认为负债,并将银行承担的风险纳入了表内核算

三、对商业汇票贴现或有事项确认的进一步探讨

对相同或有事项,不同单位对其处理也不尽相同。银行 业务具有特殊性,其承担的风险比一般企业要大,对商业汇 票贴现业务, 银行认为履行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企业。因此, 当发生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时, 一律将与或有事 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负债。而一般企业,则根据对履行义务 将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所作的不同判断、进行 不同的会计处理。当申请贴现企业认为履行义务不是很可 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时,则表内不确认或有事项,而只

在表外登记,并在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;当申请贴现企业认 为履行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时,则将与或有 事项相关的义务在表内确认为负债,在"预计负债"科目核 算,并在报表附注中予以披露。不过,需要指出的是、《制度》 在"应收票据"科目说明中并没有提及确认或有事项事宜。 而且《讲解》也将《制度》对应收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解释为 没有确认或有事项,由此可以推测,一般企业大多没有在表 内确认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或有事项。

是否应确认或有事项,根据《准则》的规定,应看其是否 符合《准则》所规定的三个条件。对商业汇票贴现业务来说、 主要应看付款人的财务状况如何,能否到期支付票款。显然 不论一般企业,还是银行都基本上没有这样做,没有具体问 题具体分析,而是采用一刀切的方法,要么一律在表外揭示 (如一般企业),要么一律在表内确认(如银行)。由此可见,我 国会计实务中对《准则》的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片面性。之 所以出现这种情况,主要是由于企业对一些不确定因素难 以预料,不了解付款人的财务状况,则只好根据本行业的业 务状况特点,采用这种一刀切的办法。

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,或有事项这一特定经济现象越 来越多,如何正确掌握《准则》的精神,反映企业存在的或有 事项,这对客观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越来越重 要。因此,会计人员应加强会计理论学习,提高自身素质,增 强判断能力,并注重调查研究,针对具体问题进行具体分 析,对符合《准则》规定条件,应在表内确认的会计事项应在 表内反映,对《准则》规定应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或有 负债应在表外披露.从而使企业编制的财务报告更为真实、 准确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> (作者单位: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 中信实业银行总行会计管理部) 责任编辑 季建辉

·简讯·

今年审计部门关注两大重点:

着力揭露严重案件 注意揭露严重失误

从不久前召开的全国审计工作会议上获悉,2003年 全国审计机关加大审计监督工作的力度,共审计13万多 个单位。在对全国 3 万 多 名领导干部进行的经济责任审 计中,共查出违规资金671亿元。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 说,2003年全国审计机关进一步突出对重点领域、重点 部门、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、加大对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和 经济案件的查处力度,审计处理后,已上缴财政 148.2 亿 元、减少财政拨款和补贴 10.1 亿元、归还原渠道资金 90.7 亿元, 向纪检司法机关移送各类违法犯罪案件线索 1867件。李金华表示,2004年,审计部门将关注两个方 面重点:一是继续强化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审计,着 力揭露严重违法违规问题和经济案件,防止国有资产流 失;二是积极探索效益审计,注意揭露由于决策失误、管 理不善造成的严重损失浪费等问题、促进提高经济运行 质量和效益。

(本刊通讯员)